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的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吴永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。经核查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吴永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吴永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信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3、吴永钢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工作。

独立董事：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3年10月25日